

枣林镇省级小城镇建设基础设施提升

改造项目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0

发包人：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4日

0

协议书

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枣林镇省级小城镇建设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已接受了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对枣林镇省级小城镇建设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小写:11024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南娇。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

9. 协议书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樊平



承包人：(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博



地址: _____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丈八街办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1号楼804室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5592544447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6105 01715 60000 000608

时间: 2025年8月14日

时间: 2025年8月14日